
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

承辦人：工程助理 蔡佳欣

電話：3396122 分機 309

電子信箱：800166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養行字第115001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0110100G_1150019100_ATTACH1.pdf、
380110100G_1150019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借用本市龍潭區神龍路部分路段（新龍路至龍華路）辦理「潔淨家園路跑賽」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校115年2月24日雙小學字第1150001031號函及桃園市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本處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（如人行道、側溝等）之借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
三、臨時借用道路核定內容，詳如下列：

（一）日期及時間：115年3月31日12時30分至15時30分。

（二）其餘事項詳如本案市區道路借用申請書。

（三）附帶限制事項：

1、務必設立改道標誌，並於適當位置（左、右兩側）設

學務處

115/03/12 08:47



1150001572

有附件

置警告標誌及警示燈，提供用路人知悉，必要時應派員於現場疏導；如因交通維持措施不良造成交通事故，由申請人自承肇事責任。

- 2、申請道路範圍倘有占用停車格位或於禁止停車範圍（紅、黃線）進行停車，應另向本府交通局辦理申請。
- 3、本處屆時將派員複查有無違法（規）或妨礙道路通行與交通安全、秩序等情形；如未依附帶限制事項，因而影響交通秩序者，本處將依法當場立即撤銷本案核定函，並得由警察機關取締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- 4、本次道路借用有條件同意，若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或衍生相關爭議問題時，為維護道路暢通之權利，將依規定撤銷本次道路借用，以維護多數用路人權益。
- 5、申請人需先行與周邊住戶商家協調，避免衍生其他爭議事項發生，若有任何事故發生須配合事項，請依警消及救護等相關人員指示辦理。
- 6、本案倘經警察機關核准後，旨揭道路使用期間之交通秩序與環境清潔，須由申請人負責管理。
- 7、申請人於借用期間不得有擺攤營業行為，並請勿製造噪音，如有打擾附近居民安寧者，本處有權撤銷路權並依規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罰。
- 8、倘有借用人行道，需保留寬度1.5公尺人行道供路人通行，以維護用路人權益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倘借用路段及時段有其他活動或交通規劃，請另函本處。

五、檢附旨案會勘紀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交通安全資訊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停車管理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公共運輸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龍潭區中正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

線

